

【大成國中給家長的一封信】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最重要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春愉快平安！開學在即，面對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學校已完成防疫組織建立、師生旅遊史追蹤、防疫物資整備、環境管理、門禁管制、衛教宣導及緊急通報等校園防疫措施。面對疫情，以下事項仍需您配合與協助，俾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一、孩子健康照護：

（一）衛生用品準備：

請為孩子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讓孩子需要時使用，由孩子本身做好自己的健康防護。

（二）防疫互動禮節：

請提醒孩子勿共飲、共食，不要近距離講話或肢體接觸。

（三）自主量測體溫：

出門前為子女量測體溫，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者，除了就醫診治，請與導師保持聯繫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好了再上課」。【衛生局發燒標準：耳溫 38 度以上、口溫 37.5 以上、額或腋溫 37 度以上，建議以耳溫再確認】。

（四）課後防疫守則：

請提醒孩子放學後避免在外逗留，並遵守課後防疫二不二要守則（不到人多密閉場所、非病不到醫院，進出公共場所要戴口罩、要常洗手）。

（五）充足睡眠飲食：

請讓孩子有充足睡眠與飲水、均衡飲食，搭配運動，以強化免疫力、抵抗病毒。

二、門禁配合事項：

（一）人車避免進入校園：

請您上學期間，將車輛停在校門口兩側 20 公尺以外處，家長非必要原因不進入校園。

（二）入校量體溫、戴口罩：

家長若有進入校園之需要時，請配合校門口測體溫並配戴口罩，有發燒具傳染風險或未配戴口罩者，將婉拒入校。

（三）在會客室會談：

學校設置訪客會談區，進入校園者，會先引導至訪客會談區，請勿直接進入辦公區或教學區。

敬請家長協助配合以上事項，與學校共同攜手走過校園防疫期，造成您不便之處，亦請您包涵與體諒！

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和您一起關心孩子

校長 陳惠文 敬啟 2020.02.21

一、有關學校活動調整或取消：

- (一) 取消：2/24 下午教師研習、3/14 班親會、學生晚自修、4/27 班級直笛比賽、每周一 16:05-18:00 音樂班團練。
- (二) 調整：5/29 音樂班年度音樂會延後(文化中心)、校園場地不外借、泳池不對外開放、3/2 開始進行第八節課輔、6/24 畢業典禮、模擬考和段考另行公布。
- (三) 整體：物資保持充足，避免學生公共集會，對師生進行追蹤和關懷，環境即時整理，落實門禁管制並進行衛教宣導。

二、開學後學校防疫期間因應措施如下：

- (一) 曾至中港澳、小三通旅遊師生，請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二) 若有發燒、咳嗽、四肢無力等身體不適之症狀，請於家中休息並就醫。
- (三) 請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志工、廠商等，進出校園配合測量體溫，必要時請配合戴口罩。教職同仁及學生每日到校後自主量測體溫並完成紀錄。
- (四) 早自修時間請各班完成教室消毒及於校門口量測體溫，由學務處衛生組進行追蹤管理。
- (五) 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立即由護理師評估後，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六) 在校期間保持教室通風，學生座位固定減少更動，避免交叉感染及利於後續追蹤。
- (七) 以肥皂勤洗手，必要時配戴口罩自我保護，減少碰觸眼口鼻機會。
- (八) 鼓勵學生個人衛生防護，可自備酒精、抹布和口罩。
- (九) 上課期間為防疫考量，請家長儘量不進入校園，畢業生欲拜訪教師於防疫期間暫緩。
- (十) 提醒自己和家人朋友減少出入公共場所。

三、各處室防疫期間緊急應變措施如下：

- (一) 於 2/25 開學朝會後，發給學生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請學生帶回給家長。
- (二) 規劃開學後學生上學於校門口測量體溫防疫路線，額溫高於攝氏 37 度者，於安置區必須再測量耳溫，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請家長帶回家，體溫通過者則蓋予手章。
- (三) 若需停課，課業不停學的因應方案，將公告學校網頁公佈欄。(教師使用多媒體教學)
- (四) 週六學藝性社團於師生早上到校時，須依平日防疫流程進行防疫。
- (五) 午餐禮儀規定：
 - 1. 到廚房抬餐時，務必配戴口罩，避免交談，從最上面的餐盒開始搬，切勿掀開餐盒(筒)上緣蓋子。
 - 2. 打菜前請洗手後再拿取公用餐具，打菜時請勿交談，並配戴口罩。
 - 3. 用餐時請勿共食與聊天。
 - 4. 配合觀賞防疫影片保護自己。
- (六) 公共空間由衛生組所分配清掃區域進行消毒，專科教室請任課教師於上課前進行酒精消毒，各班洗手台準備肥皂，請師生勤洗手。
- (七) 已借用本校場地單位，將發通知單或發文請配合學校防疫管理，若無法配合不外借。
- (八) 幼兒園人員含親、師、生一律由幼兒園正門進出，不由學校正門進出。
- (九) 加強目前學校工程施工工人管理，配合防疫管理維護師生之安全。
- (十) 確實嚴格督導廚工(含送菜車人員)自主管理，保持清潔和衛生，避免感染食物。

【附件一：教務處提供】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補課輔導措施（草案）

109.02.21 主管會報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3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943 號函規定辦理。

二、為保障本校師生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而進行隔離之權益，訂定相關停課、補課輔導措施。

三、老師及學生停課復課標準：

（一）停課標準：

1. 學校如出現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跑班選修之同學老師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2. 本校若 14 日內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則全校停課。

3.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宣導活動、運動會等課程。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無出現症狀即可返校上課。

四、依管理措施進行隔離學生之課業輔導措施：

（一）個別停課時：

1、請學生依教師規定之進度在家自修。

2、委請導師負責協調最適宜學習管道（網路、電話等）協助同學學習，每天關懷學生在家情形，並告知當天作業及班級活動狀況。

3、請學生透過網路了解學校狀況及課程通知。

4、請學生利用網路或電話與老師、同學聯繫。

5、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之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由該班導師通知相關授課內容及進度，幫助請假學生進行自習，該生返校後由各該班任課教師逕行輔導。

（二）全班停課時：

1、於停課原因消失正式復課後，利用每天早自習（未集會的早自習）或星期六補實停課期間教師應授課程時數；若學期中未能補足，則利用該學年寒暑假補足應授課程時數。

2、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通知表（如 ppt、word、pdf 檔等媒體）、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由教務處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學用。

（三）全校停課時：

同全班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全國停課時：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五、依管理措施進行隔離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六、成績評量：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定期評量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七、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措施，透過書面資料、電話聯繫或網路等方式通知學生及家長。

八、配套規定與措施：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五)相關規定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二)經由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新加坡、泰國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三)自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附件六)辦理。

(四)上述項目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公告修正。

(五)補課期間由教務處協調(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委員會…等等)行政人員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九、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簽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後教師補課時間調查表

緊急通知：致_____老師

因_____年_____班已達教育部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時間為_____月_____日(_____)至_____月_____日(_____)，請該班教師回報可以補課之時段及停課期間課業輔導措施，於彙整後統一公佈補課時間表(本表請於_____月_____日中午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早自修時段：

時間	星期一 07:30~08:10	星期二 07:30~08:10	星期四 07:30~08:10	星期五 07:30~08:10
可否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補課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補課

星期六上午時段：

時間	第一節 07:45~08:20	第二節 08:30~09:15	第三節 09:25~10:10	第四節 10:20~11:05	第五節 11:15~12:00
可否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補課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補課				

星期六下午時段：

時間	第六節 13:20~14:05	第七節 14:15~15:00	第八節 15:10~15:55	第九節 16:05~16:50
可否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補課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補課

停課期間任課教師如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預習進度通知表(如 ppt、word、pdf 檔等媒體)、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請 E-MAIL 至教學組 (peiyintra@tn.edu.tw)，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由教務處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習用(相關學習檔案資料學生於網路上均須透過認證才能登錄觀看，若提供上課教學影片者可抵補課時數)。

提供數位檔案 提供書面資料 提供上課教學影片連結

(班級：_____) 教師簽名：_____

【附件二：學務處提供】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09 年 2 月 24 日起校門口防疫因應檢疫路線規劃方案

1. 請全體教職員生上學(班)前請自行在家測量體溫，若身體不適者或有發燒者，請盡速就醫或自行在家自主管理。
2. 返校與上學時，南側門暫時不開放，所有學生(含腳踏車)往校門口進入，所以讓家長騎乘機車送至學校的學生，一樣在西門路一段 300 巷的人行道下車(請家長務必配合，避免造成西門路一段校門口處交通壅塞危險)，步行至西門路一段校門口進入校園，並統一於校門口處的【體溫測量站】(3 站測量步行學生，1 站測量騎乘腳踏車學生)依序排隊測量完體溫後，並在手背上蓋章，才進入各班教室。※若額溫超過 37 度將安排至安置區，休息後再量耳溫。若耳溫超過 38 度將安排至隔離區，並通知家長接回做後續處理。
3. 騎乘機車或開車的教職員進入校園時，維持從北側門進入，並請停車配合測量站測量體溫無議後，才進入校園。
4. 放學時，則恢復原放學路線(南側門開放)。
5. 共體時艱，請大家共同遵守，一起打造健康校園。



【附件三：學務處提供 108-2 防疫小組測量體溫分組名單】〈詳如 P~9~〉

【附件四：學務處提供 108-2 教職員量體溫分組輪值表】〈詳如 P~10~〉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醫院隔離

確定病例、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隔離14天、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14天、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事，不核給公假)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5)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照顧假

延後開學照顧學童

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月11日至24日，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人事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本部同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同年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及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